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310151101260806127510-5137366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8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806127510-51373662

2. 项目名称：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W10104597

4. 预算金额（元）：2989000 元（国库资金：298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 2989000.00 元

6. 招标需求：

包名称：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89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一项。主要内容：

1)、城桥镇城乡结合部巡回式公厕 7 座；

2)、垃圾清运：城桥镇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及长侯路沿线（垃圾厢房及城东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9-07 至 2026-09-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9-28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9-28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联系方式：021-696163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101260806127510-51373662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法进行招标。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69616329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若召开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若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28 09:15: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9-28 09:15: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2）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控制价	人民币 <u>2989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格式附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为保护崇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关乎民生、连着民心为服务宗旨，不断推进联动机制，形成管理、监管、服务分离、守正创新，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抱着节俭、提升、为民办实事、好事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服务职级，让广大市民亲身感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金额：298.9 万元

服务周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厕所保洁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25-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
- 3、垃圾清运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导则》、《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程》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应无条件执行。

三、服务范围

- 1、城桥镇城乡结合部巡回式公厕 7 座；
- 2、垃圾清运：城桥镇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及长侯路沿线（垃圾厢房及城东社区）生活垃圾清运；

四、服务内容

- 1、垃圾清运：城桥镇行政村内集中交付点生活垃圾清运、长侯路沿线（垃圾厢房及城东社区交付点）生活垃圾清运。

2、设施保洁：对城桥镇城乡结合部 7 座公共厕所进行巡回式保洁。

五、 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2.1、投标人需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

2.2、投标人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

2.3、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分派的临时任务等特别要求，投标单位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运与保洁质量，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设备要求

3.1、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高压冲洗车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车辆均需符合相关的服务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2、环卫作业车辆冲洗均应在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进行，严禁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排放标准参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执行。

六、 作业标准

（一）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清运按照本市垃圾分类清运相关规定，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行政村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等实施上门收集及分类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二）公厕保洁

公厕按照本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

（1）厕所地面、墙面、立面整洁干净，室内外无蛛网、灰尘及乱张贴，镜子、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2）厕所外围无杂草、垃圾、堆积物，工具整齐规定点位，拖把合理晾晒不影响市容市貌。

（3）打扫公厕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等依次进行。窗、挡板、裙墙、水斗按高低顺序擦洗。

（4）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便槽、小便池无隔日残存污迹及黄斑，便槽、下水道畅通，水箱无污物、青苔等。

（5）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厕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修。

（7）定期对公厕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七、 报价依据

7.1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提供的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业现场条件等。

7.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 1）《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
- 2）上海市相关定额

7.3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投标报价可参考相关定额及相关标准，并根据环卫作业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环卫作业发展总体规划。

2) 环卫作业管理用房及服务人员休息用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项目总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相关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自行考虑水费及设备费用。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相关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修正。

八、 安全生产及应急要求

1、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

2、清洁工人根据保洁区域的各种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建立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九、其他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如未取得绿化和市容局颁发的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和市容局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十、作业明细表

1) 生活垃圾清运每天预估工作量

城桥镇各行政村生活垃圾量统计表

计量单位：桶/240 升（备注：干垃圾 30 桶换算成 1 吨，湿垃圾 1 桶换算成 75 公斤。）					
序号	产生单位	统计数据			备注
		干垃圾（桶/天）	湿垃圾（桶/天）	吨/天	
1	城桥村	42	10	2.15	
2	推虾港村	40	3	1.56	
3	侯南村	82	12	3.63	
4	聚训村	65	6	2.62	
5	山阳村	60	9	2.68	
6	运粮村	31	3	1.26	

7	长兴村	50	10	2.42	
8	老激港村	18	8	1.20	
9	利民村	21	6	1.15	
10	湾南村	35	4	1.47	
11	马桥村	30	4	1.30	
12	新闸村	15	3	0.73	
13	元六村	20	7	1.19	
合计		509	85	23.34	

2) 公共厕所分布情况

序号	公厕名	地址	等级	保洁方式
1	南双港公厕	南双港菜场门口	三类	巡回式

2	利民 3 队公厕	利民村 3 队	三类	巡回式
3	唐一岑墓南侧公厕	唐一岑墓南侧大堤北侧	三类	巡回式
4	大塘街公厕	大塘街棋牌室旁	三类	巡回式
5	加油站公厕	中石化加油站北侧	三类	巡回式
6	瀛洲公园东公厕	瀛洲公园东侧小路边	三类	巡回式
7	小港 238 号公厕	小港 238 号旁边	三类	巡回式

十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实行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每月考核评分后按档扣除相应服务费。经甲方每月度考核评分后：85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0.3%；70 分（含）-85 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0.8%；60 分（含）-70 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1.5%；低于 60 分的启动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市、区及创城、创卫工作中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月合同价的 5%再拨付。每月服务费按考核评定分实际情况拨付。

附件：《环卫作业实效（垃圾清运）考评细则》和《环卫作业实效（公厕管理）考评细则》

环卫作业实效（垃圾清运）考评细则

考评对象：

考 评 日 期：

车辆类别：

车牌号：

考 评 人 员：

评价内容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项说明	扣分值
车辆配置和维护 30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按四分类要求规范涂装标识，车门两侧按规定喷涂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标识、标识应清晰无脱落、破损和褪色	未按规定要求涂装标识的，发现1处扣10分；标识有脱落、破损和褪色模糊不清的，发现1处扣5分		
	垃圾清运车辆配备随车工具和车载灭火器	未配备的，发现1次扣10分		
	车辆及底盘无明显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等	有明显的，发现1次扣5分		
	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无残缺、脱落	主要部件有残缺、脱落的，每处扣5分		
	车辆按要求装载GPS等设施	未按要求装载的，发现1次扣10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按照规定配置一名准驾驾驶员和至少一名装卸工	未做到的，发现1次扣10分		
	配备的装卸工应在垃圾收运过程中全程跟车	未全程跟车的，发现1次扣10分		
作业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实际作业路	按照固定排班线路作业，与车		

规范 50 分	线与车辆“一车一档”基本吻合，	辆“一车一档”相差较大的，		
	垃圾收集严格按照“四定”（定时、	未按照“四定”原则的，发现 1		
	定点、定人、定车）原则	次扣 5 分		
	生活垃圾车辆按照清运车辆分类			
	标识，实行专车专收；装修垃圾	未实施专车专收，发现混收的，		
	和大件垃圾运输车辆按照入网情	每 1 次扣 5 分		
	况，专车专用			
	严格执行“不分类不收运”原则	未严格执行“不分类不收运”		
		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按照道路安全规定控制垃圾装载	发生超载 120%以上的，每车次		
	率	扣 5 分		
	城镇居住区（农村除外）应按照			
	居住区垃圾分类要求，在早上投	未按照规定时间过早清运的，		
	放时间结束后进行清运	发现 1 次扣 10 分		
	车辆在收集作业过程中，做到规			
	范停靠，不堵塞道路或影响市民、	未做到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车辆正常通行			
	收集作业时做到“三同时一手			
	清”，做到及时装车、及时复位、			
	不野蛮操作，垃圾桶无“游街”	未做到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现象，并做好车架下 2-3 米范围			
	内清扫，做到车走地净			
	生活垃圾收运点的湿垃圾应做到	未做到收运干净，有垃圾积存		
	日产日清，干垃圾应按合同定期	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收运，无积存垃圾			
湿垃圾、餐厨垃圾卸料过程中规范排放残液	未规范排放，发现 1 次扣 10 分		
湿垃圾、餐厨垃圾卸料过程中规范排放残液，并将残液完全排放	未规范排放或未完全排放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有害垃圾收集和卸料轻拿轻放，避免污染物泄露	存在污染物泄露，发现 1 次扣 2 分		
每日作业完成后应对车辆冲洗，车内无垃圾积存	未冲洗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未规范冲洗的、有积存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车辆倒车时，装卸工需下车指挥	未下车指挥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密闭运输，无明显污垢、滴漏、拖挂、散落等现象	车辆车容车貌不洁有明显污垢的，发现 1 次扣 5 分；未密闭运输造成滴漏、散落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行驶至居民区不得鸣喇叭、不得随意提高发动机转速作业等，不发生噪音扰民现象	违反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车辆进入末端处置场所，车速应控制在 5km/h，前后垃圾车间距应保持在 10m 以上，同时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规范作业。	超速或者不听从现场指挥的，发现 1 次扣 3 分；由于不规范行驶和作业，发生碰擦事故，发现一次扣 5 分；由于不规范行驶和作业，造成人员伤亡，		

		发现 1 次扣 10 分		
人员 规范 20 分	作业过程中要穿戴统一工作服装 (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持证上岗	未做到的, 发现 1 次扣 5 分		
	夜间作业穿着反光背心	未穿着的, 发现 1 次扣 5 分		
	作业时不抽烟	违反的, 发现 1 次扣 5 分		
	清运作业过程中不携带与作业无 关的人员或物品	违反的, 发现 1 次扣 3 分		
	文明作业, 注意礼仪, 配合各部 门检查	违反的, 发现 1 次扣 3 分		
	作业后按要求填写“一车一档”	未填写的, 发现 1 次扣 3 分		
有责 投诉	无清运作业有责投诉	发生清运作业有责投诉的, 每 起扣 3 分, 最高不超过 9 分; 该项为减分项, 在实效考核后 单独扣分		
最终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环卫作业实效（公厕管理）考评细则				
考评对象:		考评日期:		
公厕名称:		考评人员:		
评价 内容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项说明	扣分 值
导向 牌	公厕应设置不少于 3 块导向牌, 且导向牌标识要完好、规范	无导向牌, 发现 1 次扣 10 分, 少于 3 块的, 每处扣 3 分; 导		

和标识 10分		向牌破损或不规范的, 每处扣3分		
	公厕有门楣、男女标识, 且标识完好、规范	公厕无门楣、男女标识的, 每处扣10分; 门楣、标识破损或不规范的, 每处扣3分		
	公厕内应张贴禁烟等标识, 无褪色、破损	公厕内无禁烟等标识的, 发现一次扣5分; 有褪色、破损的, 每处扣3分		
公厕周边环境 10分	公厕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吊挂、乱堆放等	公厕责任区范围内有乱吊挂、乱堆放等, 每处扣3分		
	公厕责任区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公厕责任区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每处扣3分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	无障碍通道有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的, 每处扣3分		
公厕内部环境 30分	厕内地面干净、整洁,	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破损等现象的, 每处扣2分		
	内、外墙壁表面无脱落	内、外墙壁表面有脱落的, 每处扣2分		
	内、外墙壁和门窗干净、整洁	内、外墙壁和门窗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 每处扣7分		
	墙壁、天花板干净、整洁	墙壁、天花板有积灰、蚊蝇、		

		蛛网的，每处扣 2 分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干净、整洁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有印记、湿迹、锈蚀、尘土、杂物的，每处扣 2 分		
	窗户、窗台、排风机等处干净、整洁	窗户、窗台、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蛛网、破损的，每处扣 2 分		
	大便器外侧无水锈、粪便、污物	大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的，每处扣 7 分		
	大便器内无积粪、污垢	大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的，每处次扣 7 分		
	厕位地面无污物、积水等	厕位地面有污物、积水等，每处扣 7 分		
	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乱刻画	隔断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乱刻画的，每处扣 7 分		
	小便器无有水锈、尿垢、污物	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的，每处扣 7 分		
	大便器、小便器管道畅通	大便器、小便器管道不通的，每处扣 10 分		
	公厕内无异味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发现 1 次扣 5 分		
	疫情防控期间，公厕内要有防疫消杀措施	厕内未有防疫消杀措施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一类、二类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且能正常使用	一类、二类公厕未安装热水洗手装置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专人看管公厕配置灭火器材且完好整洁无污迹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灭火器材的，发现 1 次扣 5 分；有破损污迹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等硬件设施完好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等硬件设施破损或缺少的，每处扣 5 分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施表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施表面不光洁，有明显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的，每处扣 5 分		
	墩布池、地漏干净、整洁	墩布池、地漏有污渍、杂物的，每处扣 5 分		
	纸篓内废弃物无满溢现象	纸篓内废弃物满溢的，每处扣 5 分		
	废纸篓张贴干垃圾标识	废纸篓未张贴干垃圾标识的，每处扣 2 分		
	无障碍设施干净、整洁	无障碍设施不洁、有污迹、锈		

		迹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公厕内垃圾容器干、可回收物成组	公厕内垃圾容器干、可回收物不成组，每处扣 5 分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呼叫器、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完好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呼叫器、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有破损或缺失的，每处扣 5 分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正常	除臭、通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有化粪池的粪污不满溢，盖口周边保持整洁	化粪池粪污满溢及周边不整洁的，发现 1 处扣 5 分		
工具 放置 10 分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使用后及时清洗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的，发现 1 次扣 5 分；使用后未及时清洗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雨雪天气应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	雨雪天气未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保洁工具及铺垫无乱晾晒现象	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等乱晾晒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作业 规范 20 分	管理员无脱岗或代岗现象	管理员有脱岗或代岗现象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管理员各项服务规范	管理员存在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持证上岗	服务人员着装不统一、未持证上岗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管理室无闲杂人员	管理室有闲杂人员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公开或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监管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监管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应建立保洁服务日志，工作日志填写规范、疫情期间每日定时填写消毒记录	未建立工作日志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工作日志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的，发现 1 次扣 5 分；未及时填写消毒记录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专人看管公厕配置便民服务箱，箱内物品无缺失或过期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箱内物品缺失或过期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专人看管公厕提供洗手液（皂）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洗手液（皂）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专人看管公厕提供免费厕纸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免费厕纸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专人看管公厕有意见簿或意见箱	专人看管公厕无意见簿或意见箱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厕所内不停放电瓶车，无私拉电线充电	厕所内停放电瓶车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私拉电线充电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有责 投诉	无作业规范有责投诉	发生公厕保洁作业规范有责投诉的，每起扣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该项为减分项，在实效考核后单独扣分		
最终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

1、城桥镇城乡结合部公厕巡回式 7 座；

2、垃圾清运：城桥镇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

二、服务内容：任务量明细在招标文件中。

1、垃圾清运：城桥镇行政村生活垃圾清运及长侯路沿线（垃圾厢房及城东社区）生活垃圾清运。

2、设施保洁：对城桥镇城乡结合部 7 座公共厕所进行巡回式保洁。

第二条作业服务标准

（一）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清运按照本市垃圾分类清运相关规定，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行政村内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等实施上门收集及分类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二）公厕保洁

公厕按照本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

（1）厕所地面、墙面、立面整洁干净，室内外无蛛网、灰尘及乱张贴，镜子、门窗玻璃洁净明亮。

（2）厕所外围无杂草、垃圾、堆积物，工具整齐规定点位，拖把合理晾晒不影响市容市貌。

(3) 打扫公厕时，按先下后上、先内后外、先掸后擦、先墙后屋檐门等依次进行。窗、挡板、裙墙、水斗按高低顺序擦洗。

(4) 保持室内、外立面整洁，便槽、小便池无隔日残存污迹及黄斑，便槽、下水道畅通，水箱无污物、青苔等。

(5) 室内地面保洁要先湿拖后干拖，保持地面干燥、干净。

(6)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厕设施，发现设施故障，及时报修。

(7) 定期对公厕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第三条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项目根据考核办法《环卫作业实效（道路保洁）考评细则》，实行每月考核，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2、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打分，甲方每月考核评分后按档扣除相应服务费。经甲方每月度考核评分后：85 分（含）以上，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0.3%；70 分（含）-85 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0.8%；60 分（含）-70 分，每扣一分扣月度服务费的 1.5%；低于 60 分的启动约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市、区及创城、创卫工作中严重失误的扣除当月合同价的 5%再拨付。每月服务费按考核评定分实际情况拨付。

第六条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崇明区《环卫作业实效（垃圾清运）考评细则》和《环卫作业实效（公厕管理）考评细则》执行。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环卫作业管理用房、服务人员休息用房及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4. 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2.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其他约定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补充条款（若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90 分、报价权值为 1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2989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资格性检查】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 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 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含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财务状况、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情况的书面声 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函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在同一项目 中与设计、评估咨	自行承诺	项目级

		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招标工作		
8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 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3.4 【符合性检查】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9）其他违反相关法	项目级

		律法规要求的。	
--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报价评审（共 1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90 分）

项目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得分	(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高于控制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30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24 分；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可行性一般，得 18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工作章程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0 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满意度调查、是否自报相关处罚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 岗位架构是否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岗位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得 6 分； 岗位架构较清晰，设置较合理；岗位责任较明确，落实到人，得 5 分； 岗位架构基本清晰，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责任基本明确，基本落实到人，得 4 分； 岗位架构不太清晰，设置不太合理；岗位责任模糊，部分落实到人，得 3 分； 岗位架构不清晰，设置不合理；岗位责任不明确，没落实到人，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2 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及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是否相适应。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6 分；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丰富，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相适应，得 5 分；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一般，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一般，得 4 分；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职业资格、履历较若，相关项目经验与岗位责任适应度不高，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齐全、较多，得 17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齐全，得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得 1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较差，得 1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7 分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1. 根据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评价。 应急预案完整，质量高，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质量较高，得 4 分； 应急预案完整度一般，质量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0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806127510-5137366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元）_____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8. 其他承诺：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廉洁承诺书			
8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案			
2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3	项目人员配置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5	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			
6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7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号	专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